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上列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系爭不動產即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(含共有人部分)，並應提出全體共有人(依所提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載有「主登記次序80至151、153至159公司共有1/1」，是所列所有公司共有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二、本件系爭不動產即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(不遮隱)。

三、提出被代位人陳文彬係繼承何被繼承人、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及其他本件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遺產稅申報資料。

四、查報被代位人陳文彬繼承之應繼分，並以請求分割之遺產，計算繼承人即被代位人陳文彬應繼分權利範圍之價值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鄧雪怡

